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47—1997
neq ISO 217:1995

印刷、书写和绘图用原纸尺寸

Writing paper and certain classes printed matter
—Untrimmed sizes

1997-06-26发布

1997-12-01实施

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非等效采用 ISO 217:1995, 根据本国国情作了适当的变动, 并作了一些补充。
与原标准 GB 147—89 相比, 本标准增加了尺寸表示法和产品方向表示法。

本标准由中国轻工总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造纸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 中国制浆造纸工业研究所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张晓惠、陈曦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1959 年, 第一次修订于 1989 年, 第二次修订于 1997 年。

ISO 前 言

ISO(国际标准化组织)是各国标准研究机构(ISO 成员国)的世界性联合会。制定标准的工作是通过 ISO 技术委员会进行的。对已设立技术委员会的项目,每个感兴趣的成员国,均有权参加该委员会。与 ISO 有关的政府和非政府性质的国际组织,也可参加该项工作。ISO 在所有与电气有关的标准中,与国际电工委员会(IEC)密切合作。

国际标准的草案经技术委员会认可后,在被 ISO 委员会采纳为国际标准之前,送交给各成员国征求意见。国际标准正式出版需有 75% 的成员国投票通过。

国际标准 ISO 217 是由欧洲委员会(CEN)提出的(EN 644:1993),经由 ISO/TC 6——纸、纸板、纸浆以及第 3 分技术委员会——纸、纸板、纸浆产品的尺寸和定量,以特殊快速的程序通过的。

该第二版取消并代替第一版 ISO 217(ISO 217:1974)、ISO 478(ISO 478:1974)、ISO 479(ISO 479:1975)及 ISO 593(ISO 593:1974),并进行了技术修订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印刷、书写和绘图用原纸尺寸

GB/T 147—1997
neq ISO 217:1995

Writing paper and certain classes printed matter
—Untrimmed sizes

代替 GB 147—89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印刷、书写和绘图用的原纸尺寸。

本标准适用于新闻纸、凸版印刷纸、胶印书刊纸、胶版印刷纸、凹版印刷纸、涂布纸、字典纸、复印纸、书皮纸、书写纸、打字纸、制图纸、描图纸、地图纸、海图纸、晒图纸等卷筒及平板原纸的尺寸。

2 引用标准

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,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。本标准出版时,所示版本均为有效。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,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。

GB 10739—89 纸浆、纸和纸板试样处理与试验的标准大气

3 尺寸及产品方向的表示法

尺寸应用纸的两个尺寸表示,首先写纸幅横向尺寸,再写纸幅纵向尺寸,并用毫米表示。例如:1 400×1 000 则表示宽为 1 400 mm,长为 1 000 mm,后面的尺寸为纵向尺寸。

4 卷筒纸宽度尺寸(单位:mm)

787,860,880,900,1 000,1 092,1 220,1 230,1 280,1 400,1 562,1 575,1 760,3 100,5 100。

5 平板纸幅面尺寸(单位:mm)

1 400×1 000,1 000×1 400,1 280×900,900×1 280,1 220×860,860×1 220,1 230×880,880×1 230,1 092×787,787×1 092。

后面的尺寸是纵向尺寸。

6 允许偏差

卷筒纸宽度偏差±3 mm。

平板纸幅面尺寸偏差±3 mm。

上述规定的允许偏差是在符合 GB 10739 标准大气条件下的测量允差。